

香港交易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市場出售其全部之中聯石化股份，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出售11,100,000中聯石化股份、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出售4,250,000中聯石化股份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出售14,530,000中聯石化股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為26,094,9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中聯石化出售事項適用之百份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06(2)條而言，中聯石化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中聯石化出售事項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市場出售其全部之中聯石化股份，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出售11,100,000中聯石化股份、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出售4,250,000中聯石化股份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出售14,530,000中聯石化股份，所出售之中聯石化股份合共約佔中聯石化已發行股本約0.524% (按中聯石化股份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中聯石化中期報告所示之5,702,464,000股已發行股本計算)。中聯石化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26,094,000港元乃以現金收取付款。本公司收取之代價即中聯石化股份當時之市價。因中聯石化出售事項，本公司將確認虧損約19,560,000港元 (按買入價與出售價之差額計算，不計交易成本)。

由於中聯石化出售事項乃透過市場所作出，本公司並不知悉中聯石化股份買方之身份，因此，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中聯石化股份之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中聯石化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成衣採購及出口、物業投資及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

本公司董事認為中聯石化出售事項可提升本公司之現金結存作日後發展用途。此外，中聯石化出售事項按市價出售，董事會認為中聯石化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中聯石化之資料

中聯石化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透過聯交所網站獲取之公司資料，中聯石化主要從事買賣聚氨基甲酸乙酯物料、燃油以及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採及營運。

有關中聯石化之其他資料可在聯交所網站查閱。根據中聯石化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聯石化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2,471,391,000港元而中聯石化出售事項應佔其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65,350,089港元。根據中聯石化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日常業務之稅前及稅後之純利為10,872,000港元及8,06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935,793,000港元及1,929,369,000港元。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適用之百份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中聯石化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賦予之涵義
「中聯石化」	指	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46)
「中聯石化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在市場出售其全部之中聯石化股份，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出售11,100,000中聯石化股份；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出售4,250,000中聯石化股份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出售14,530,000中聯石化股份

「中聯石化股份」	指	中聯石化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